

#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24〕11号

## 徐州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 工作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手段。为规范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工作，发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二条** 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分单篇和团队两种形式评选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三条**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时代性和创新性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科学严谨、层次清晰、结论正确、文字通顺、格式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论文终稿检测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%。

**第五条** 单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为学生独立完成，且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。

**第六条** 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，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不少于2位；每个团队至少由3个子课题组成，原则上各子课题均需达到单篇评优标准，且课题设计合理，分工明确，研究内容有机联系，设计成果整体质量较高，能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。

#### 第四章 评选流程

**第七条** 答辩小组结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初步推荐，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组织院级评优，遴选上报评选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名单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优。

#### 第五章 其它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徐州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办法》（徐工院教发〔2018〕1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24日